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6日15:00至2016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性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6,903,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6,036,732股的25.0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140,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2%。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6,903,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140,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股东（含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下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903,155股；其中同意106,903,1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江苏睿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概述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75万元增资参股江苏睿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博”），增资后公司持有其10.75%的出资比例。
以上事项详见本公司2015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增资参股江苏睿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5-043）。

鉴于江苏睿博在公司投资后，其业务开展情况符合公司预期，公司于2016年6月7日与江苏睿博自然人股东陈域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自有资金450万人民币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江苏睿博4.50%的出资比例。收购后，公司共计持有江苏睿博15.25%的出资比例。
(二)交易履行的必要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于单次投资金额未超过2,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本次投资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陈域先生，身份证号43072319810224****，中国国籍。系江苏睿博原股东，并担任江苏睿博副总经理职务。
江苏睿博的原股东陈域与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450万人民币现金收购自然人陈域持有的江苏睿博4.50%的出资比

例。
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江苏睿博10.75%的出资比例，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江苏睿博15.25%的出资比例。

公司受让持有的江苏睿博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和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睿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59051829396H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A3—401—1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陶敏
6、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7、认缴实收资本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8、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0日
9、营业期限：2012年08月10日至2042年08月09日
10、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物联网、电子商务、电路板、集成电路技术开发；网络制作的技术研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安防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楼宇智能化系统、弱电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及上述相关系统工程的综合布线及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睿博的资产总额为3,205.83万元，应收款项总额23.21万元，负债总额1,001.64万元，净资产为2,204.19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46.64万元，净利润-1,366.19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江苏睿博的资产总额为2,447.22万元，应收款项总额30.09万元，负债总额468.38万元，净资产为1,978.84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07.59万元，净利润-225.35万元。
江苏睿博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江苏睿博的注册资本不变，为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前后，江苏睿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收购前出资比例	收购后出资比例
①	陶敏	27.50%	27.50%
②	陈域	4.50%	-
③	赵军	2.50%	2.50%
④	曹春波	1.50%	1.50%
⑤	上海杉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5%	26.75%
⑥	苏州睿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14.00%
⑦	苏州睿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12.50%
⑧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5%	15.25%
	合计	100.00%	1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陈域；受让方（乙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江苏睿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占4.5%的股权，甲方愿将占江苏睿博4.5%的股权以人民币450万元转让给乙方。
2、甲方将其占江苏睿博4.5%的股权于乙方名下之日起即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按第一款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45号，公司经认真自查，现就问询函所提及事项回复如下：
1、你公司在2015年度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0%，请结合本年度项目运营情况说明导致本年度第四季度业绩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原因：
(1)你公司2015年度承接的建造合同项目相比上年有大幅增长，由于使用SPC—3D脱硫酸一体化新技术的项目工期较短，以及业主对改造工期的要求，2015年上半年承接的改造项目在本年四季度完成改造，使得第四季度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9%。
(2)新技术带来的超额收益大于传统技术，使得公司改造项目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合以上两个原因2015年度第四季度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2、你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4%，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销售现金比率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2015经营模式主要为EPC建造合同经营模式、运营合同经营模式。
EPC建造合同经营模式：工期一般为0.5—1年，建造完成后移交业主，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成本费用和合同收入，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确认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运营合同经营模式：运营期限一般为20—30年或与业主设施同寿命，运营收入=运营电量×运营电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运营收入，同时对应收确定应收账款，预计无回收风险，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销售现金比率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建造合同项目激增，部分项目工期长，为保障业主投产时间要求，在确保款项回收无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短期垫资，推动项目实施，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销售现金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项目	应收账款占比比例 (%)	其他应收款占比比例 (%)
0-6个月	5.00	5.00
6-12个月	10.00	10.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4年	80.00	80.00
4-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若按照新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应少计提约2,209万元。
4、你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29%、94%，请结合2015年度营业收入、项目拓展情况、员工人数变化、人工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费用增长较大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8%，建造项目数量较上年增长约727%，中标金额增长约320%，市场营销中心人员较上年增长约435%，职能部门人员较上年增长约83%，人工成本因人数增长及年度调薪的影响，市场营销中心人工成本较上年增长约518%，职能部门人工成本较上年增长73%；
从上述指标的同比增长率可以看出，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因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员工人数及人工成本大幅增长，其他管理费用也相应增长，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努力，使得公司在2015年度市场订单上取得不俗的业绩，同时扩大了公司的知名度。
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原因一部分来源于人工成本及相应的日常费用的增长；另一部分来源于报告期内确认的股权奖励计划成本约5,164.79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账龄1年以内	账龄1-2年	账龄2-3年	账龄3年以上	对应的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重
客户一	9,021.29	6,214.10	2,807.20	-	-	-	9,021.29	3.4%
客户二	4,359.80	4,359.80	-	2,900.00	1,459.80	-	3,726.33	1.4%
客户三	4,249.55	4,249.55	-	550.04	3,699.50	-	3,484.30	1.3%
客户四	3,885.44	3,885.44	-	2,960.00	925.44	-	3,520.89	1.3%
客户五	2,342.86	2,342.86	-	2,229.92	112.94	-	2,022.44	0.8%
客户六	1,641.44	1,641.44	-	697.88	643.55	-	1,402.94	0.6%
客户七	1,481.79	1,481.79	-	1,315.60	166.79	-	1,266.49	0.6%
客户八	595.73	595.73	-	-	-	595.73	509.17	0.2%
合计	27,577.90	24,770.00	2,807.20	10,945.85	16,632.05	-	23,423.06	10.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6年4月5日、4月1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016-12）；于2016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3）；于2016年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4、2016-26、2016-27）；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8）；于2016年5月24日、5月3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0、2016-31），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

（上届6股4委）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939,202	157,161,015.62	3.71
2	600842	中航证券	2,780,495	91,478,258.50	2.16
3	601688	华泰股份	3,821,607	65,397,695.77	1.54
4	300182	德邦股份	3,161,292	57,327,985.20	1.33
5	000728	国元证券	2,867,361	51,902,325.72	1.21
6	600999	招商电子	1,456,218	49,817,217.78	1.18
7	000760	泰尔重工	3,014,751	37,510,023.05	0.89
8	300131	奥普股份	2,748,441	30,153,100.68	0.73
9	600570	招商证券	484,000	26,236,560.00	0.67
10	600855	招商证券	799,816	24,824,286.80	0.59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0,991,000.00	7.11
4	企业债券	1,240,663,899.40	45.4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55,081,000.00	27.52
6	中期票据	141,844,000.00	3.32
7	可转换债券	380,269,882.50	8.9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12,251,781.90	92.41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1,182,900	140,552,178.00	3.32
2	128009	歌尔转债	930,470	117,909,158.40	2.78
3	124551	14转债	1,000,000	107,710,000.00	2.54
4	124314	14转债	1,000,000	105,640,000.00	2.50
5	122311	13国债04	1,000,000	102,960,000.00	2.47

6、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基金份额A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2年度	-	-	-	-	-	-
2012年4月25日至12月31日	3.30%	0.08%	0.70%	0.08%	2.60%	0.00%
2013年度	-0.09%	0.39%	-4.27%	0.10%	3.77%	0.29%
2014年度	31.16%	0.71%	6.34%	0.12%	24.82%	0.59%
2015年度	22.38%	0.85%	2.09%	0.10%	19.36%	0.75%
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3.07%	0.61%	-0.55%	0.09%	-2.72%	0.52%
本基金合同生效至今(2016年3月31日)	59.26%	0.61%	4.89%	0.10%	54.37%	0.51%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2年度	-	-	-	-	-	-
2012年4月25日至12月31日	2.90%	0.08%	0.70%	0.08%	2.20%	0.00%
2013年度	-1.30%	0.39%	-4.27%	0.10%	2.97%	0.29%
2014年度	30.50%	0.71%	6.34%	0.12%	24.16%	0.59%
2015年度	22.09%	0.85%	2.09%	0.10%	19.36%	0.75%
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3.12%	0.61%	-0.55%	0.09%	-2.72%	0.52%
本基金合同生效至今(2016年3月31日)	56.71%	0.61%	4.89%	0.10%	51.82%	0.51%

十五、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审计费；
7.基金资产的汇兑费用；
8.从C类基金份额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3.因基金资产净值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将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第一、三款B、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约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应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后的说明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5年12月9日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4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进行了更新。
2.在“二、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董事、高管以及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变动的相关信息。
3.在“五、关联方关系”中，更新了关联方和关联信息进行了更新。
4.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对“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十一、基金业绩”中，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6.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历次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